

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山西路 18 号中机精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3767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90.83%。以上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边翊先生主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也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转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3767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10391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律师

签名：

2023年4月25日